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申购代码	中签号码
“4”字位	0901 2001 4001 6001 8001 9004 0094
“8”字位	1229 4029 4613

申购代码	中签号码
“4”字位	004017 01 404017 01
“8”字位	22849608 42894248 0123496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800个,每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1日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6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1,02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配售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8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8年9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1日

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120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08年9月13日(星期六)至2008年9月15日(星期一),2008年9月16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08年9月11日、2008年9月12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08年9月16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将仍然对本基金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自每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有权拒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估值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2008年9月12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08年9月16日)不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如有疑问,请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定期定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每个基金份额单日单笔申购及定期定投资本基金的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含),如单日单笔申购或定期定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该笔申购或定投资将被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实施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如有疑问,欢迎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bnp.com获取相关信息。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非控股股东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下述基金参加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

我公司旗下基金资产配置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数量(股)
南方积极配置基金	5,000
南方多策略保本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600
南方多元债券基金	5,600
南方优选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000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9月9日接到宁夏大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流通股1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0%,以下简称“实业投资”)关于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实业投资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为大元实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建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实业建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借款人民币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此次质押股份为实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5.28%,占公司总股本的5%,质押期限为2008年9月9日至贷款人申请贷款止。

实业投资将上述股权质押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08-1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高速”或“本公司”)于2008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权,所有内资股股东通过网络对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第1-16项的表决将被视为同时参加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相应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4.网络投票系统:安徽合肥市场内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10月10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议题

1.审议通过《关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发行价格

3.债券利率

4.债券期限

5.债券付息的方式

6.债券回售条款

7.担保事项

8.认购证书的存续期

9.认购证书的发行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10.认购证书的发行比例及其调整方式

11.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本次决议的有效

(1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凡于2008年9月8日营业日结束时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开始前2小时,将出席会议的书面证明(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即可采用来人、函件或传真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本公司H股股份将于2008年9月9日至2008年10月31日期间内停止办理H股股份的过户,该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4.委托他人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受委托的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形式授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内资股股东,经公证人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期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3)如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超过一名,该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股东及/或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江西路520号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陈静、丁瑜

电话:(0656)51-5338997(直线)、(06)151-5338999(总机)

传真:(0656)51-5338906

2.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股票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3.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0日

附件一:

出席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08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拟参加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票持有者姓名:

股东签署:(盖章)

2008年 月 日

附件二:

出席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定于2008年9月10日参加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列 项议案事项赞成投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列 项议案事项反对投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列 项议案事项弃权投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处理。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注:回执和授权委托书须及时报及复印有效。

附件三:

内资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股票流程

1.基本行情

2.投票时间:2008.1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表决议案数量:17

3.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下列议案序号,例如:1.00元代表《关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行方案的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发行规模 1.01元

(2) 发行价格 1.02元

(3) 发行利率 1.03元

(4) 发行方式 1.04元

(5) 债券利率 1.05元

(6) 债券期限 1.06元

(7) 还本付息的方式 1.07元

(8) 担保事项 1.08元

(9) 认购证书的存续期 1.09元

(10) 认购证书的发行比例 1.10元

(11) 认购证书的发行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1.11元

(12) 认购证书的发行比例及其调整方式 1.12元

(13) 认购证书的发行比例及其调整方式 1.13元

(14)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4元

(15) 本次决议的有效 1.15元

(1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16元

(1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17元

2.关于召开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二、股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

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销。

2.在议案1中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项下的全部16个选项,对议案1中各子项议案的表决申报属于议案1的表决申报。

3.申报价格0.00元代表议案1项下的全部16个选项,申报价格的申报申报优先于所有

议案的一子申报。

4.股东仅对上述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

决权数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表决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继续进行。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年9月9日)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7日生效。根据《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9月10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9月8日12时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时间

1.投资者自2008年9月10日申请申购,投资者申购所持有的自2008年8月12日起至2008年9月10日止的累计收益将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二、收益支付比例

1.投资者当日申购收益将计入投资者当日收益;即投资者当日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三、收益支付办法

1.收益支付日:2008年9月10日;

2.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8年9月12日。

四、收益支付对象

1.基金份额持有人;2.投资者当日收益;3.基金份额持有人;4.基金份额持有人;5.基金份额持有人;6.基金份额持有人;7.基金份额持有人;8.基金份额持有人;9.基金份额持有人;10.基金份额持有人;11.基金份额持有人;12.基金份额持有人;13.基金份额持有人;14.基金份额持有人;15.基金份额持有人;16.基金份额持有人;17.基金份额持有人;18.基金份额持有人;19.基金份额持有人;20.基金份额持有人;21.基金份额持有人;22.基金份额持有人;23.基金份额持有人;24.基金份额持有人;25.基金份额持有人;26.基金份额持有人;27.基金份额持有人;28.基金份额持有人;29.基金份额持有人;30.基金份额持有人;31.基金份额持有人;32.基金份额持有人;33.基金份额持有人;34.基金份额持有人;35.基金份额持有人;36.基金份额持有人;37.基金份额持有人;38.基金份额持有人;39.基金份额持有人;40.基金份额持有人;41.基金份额持有人;42.基金份额持有人;43.基金份额持有人;44.基金份额持有人;45.基金份额持有人;46.基金份额持有人;47.基金份额持有人;48.基金份额持有人;49.基金份额持有人;50.基金份额持有人;51.基金份额持有人;52.基金份额持有人;53.基金份额持有人;54.基金份额持有人;55.基金份额持有人;56.基金份额持有人;57.基金份额持有人;58.基金份额持有人;59.基金份额持有人;60.基金份额持有人;61.基金份额持有人;62.基金份额持有人;63.基金份额持有人;64.基金份额持有人;65.基金份额持有人;66.基金份额持有人;67.基金份额持有人;68.基金份额持有人;69.基金份额持有人;70.基金份额持有人;71.基金份额持有人;72.基金份额持有人;73.基金份额持有人;74.基金份额持有人;75.基金份额持有人;76.基金份额持有人;77.基金份额持有人;78.基金份额持有人;79.基金份额持有人;80.基金份额持有人;81.基金份额持有人;82.基金份额持有人;83.基金份额持有人;84.基金份额持有人;85.基金份额持有人;86.基金份额持有人;87.基金份额持有人;88.基金份额持有人;89.基金份额持有人;90.基金份额持有人;91.基金份额持有人;92.基金份额持有人;93.基金份额持有人;94.基金份额持有人;95.基金份额持有人;96.基金份额持有人;97.基金份额持有人;98.基金份额持有人;99.基金份额持有人;100.基金份额持有人;101.基金份额持有人;102.基金份额持有人;103.基金份额持有人;104.基金份额持有人;105.基金份额持有人;106.基金份额持有人;107.基金份额持有人;108.基金份额持有人;109.基金份额持有人;110.基金份额持有人;111.基金份额持有人;112.基金份额持有人;113.基金份额持有人;114.基金份额持有人;115.基金份额持有人;116.基金份额持有人;117.基金份额持有人;118.基金份额持有人;119.基金份额持有人;120.基金份额持有人;121.基金份额持有人;122.基金份额持有人;123.基金份额持有人;124.基金份额持有人;125.基金份额持有人;126.基金份额持有人;127.基金份额持有人;128.基金份额持有人;129.基金份额持有人;130.基金份额持有人;131.基金份额持有人;132.基金份额持有人;133.基金份额持有人;134.基金份额持有人;135.基金份额持有人;136.基金份额持有人;137.基金份额持有人;138.基金份额持有人;139.基金份额持有人;140.基金份额持有人;141.基金份额持有人;142.基金份额持有人;143.基金份额持有人;144.基金份额持有人;145.基金份额持有人;146.基金份额持有人;147.基金份额持有人;148.基金份额持有人;149.基金份额持有人;150.基金份额持有人;151.基金份额持有人;152.基金份额持有人;153.基金份额持有人;154.基金份额持有人;155.基金份额持有人;156.基金份额持有人;157.基金份额持有人;158.基金份额持有人;159.基金份额持有人;160.基金份额持有人;161.基金份额持有人;162.基金份额持有人;163.基金份额持有人;164.基金份额持有人;165.基金份额持有人;166.基金份额持有人;167.基金份额持有人;168.基金份额持有人;169.基金份额持有人;170.基金份额持有人;171.基金份额持有人;172.基金份额持有人;173.基金份额持有人;174.基金份额持有人;175.基金份额持有人;176.基金份额持有人;177.基金份额持有人;178.基金份额持有人;179.基金份额持有人;180.基金份额持有人;181.基金份额持有人;182.基金份额持有人;183.基金份额持有人;184.基金份额持有人;185.基金份额持有人;186.基金份额持有人;187.基金份额持有人;188.基金份额持有人;189.基金份额持有人;190.基金份额持有人;191.基金份额持有人;192.基金份额持有人;193.基金份额持有人;194.基金份额持有人;195.基金份额持有人;196.基金份额持有人;197.基金份额持有人;198.基金份额持有人;199.基金份额持有人;200.基金份额持有人;201.基金份额持有人;202.基金份额持有人;203.基金份额持有人;204.基金份额持有人;205.基金份额持有人;206.基金份额持有人;207.基金份额持有人;208.基金份额持有人;209.基金份额持有人;210.基金份额持有人;211.基金份额持有人;212.基金份额持有人;213.基金份额持有人;214.基金份额持有人;215.基金份额持有人;216.基金份额持有人;217.基金份额持有人;218.基金份额持有人;219.基金份额持有人;220.基金份额持有人;221.基金份额持有人;222.基金份额持有人;223.基金份额持有人;224.基金份额持有人;225.基金份额持有人;226.基金份额持有人;227.基金份额持有人;228.基金份额持有人;229.基金份额持有人;230.基金份额持有人;231.基金份额持有人;232.基金份额持有人;233.基金份额持有人;234.基金份额持有人;235.基金份额持有人;236.基金份额持有人;237.基金份额持有人;238.基金份额持有人;239.基金份额持有人;240.基金份额持有人;241.基金份额持有人;242.基金份额持有人;243.基金份额持有人;244.基金份额持有人;245.基金份额持有人;246.基金份额持有人;247.基金份额持有人;248.基金份额持有人;249.基金份额持有人;250.基金份额持有人;251.基金份额持有人;252.基金份额持有人;253.基金份额持有人;254.基金份额持有人;255.基金份额持有人;256.基金份额持有人;257.基金份额持有人;258.基金份额持有人;259.基金份额持有人;260.基金份额持有人;261.基金份额持有人;262.基金份额持有人;263.基金份额持有人;264.基金份额持有人;265.基金份额持有人;266.基金份额持有人;267.基金份额持有人;268.基金份额持有人;269.基金份额持有人;270.基金份额持有人;271.基金份额持有人;272.基金份额持有人;273.基金份额持有人;274.基金份额持有人;275.基金份额持有人;276.基金份额持有人;277.基金份额持有人;278.基金份额持有人;279.基金份额持有人;280.基金份额持有人;281.基金份额持有人;282.基金份额持有人;283.基金份额持有人;284.基金份额持有人;285.基金份额持有人;286.基金份额持有人;287.基金份额持有人;288.基金份额持有人;289.基金份额持有人;290.基金份额持有人;291.基金份额持有人;292.基金份额持有人;293.基金份额持有人;294.基金份额持有人;295.基金份额持有人;296.基金份额持有人;297.基金份额持有人;298.基金份额持有人;299.基金份额持有人;300.基金份额持有人;301.基金份额持有人;302.基金份额持有人;303.基金份额持有人;304.基金份额持有人;305.基金份额持有人;306.基金份额持有人;307.基金份额持有人;308.基金份额持有人;309.基金份额持有人;310.基金份额持有人;311.基金份额持有人;312.基金份额持有人;313.基金份额持有人;314.基金份额持有人;315.基金份额持有人;316.基金份额持有人;317.基金份额持有人;318.基金份额持有人;319.基金份额持有人;320.基金份额持有人;321.基金份额持有人;322.基金份额持有人;323.基金份额持有人;324.基金份额持有人;325.基金份额持有人;326.基金份额持有人;327.基金份额持有人;328.基金份额持有人;329.基金份额持有人;330.基金份额持有人;331.基金份额持有人;332.基金份额持有人;333.基金份额持有人;334.基金份额持有人;335.基金份额持有人;336.基金份额持有人;337.基金份额持有人;338.基金份额持有人;339.基金份额持有人;340.基金份额持有人;341.基金份额持有人;342.基金份额持有人;343.基金份额持有人;344.基金份额持有人;345.基金份额持有人;346.基金份额持有人;347.基金份额持有人;348.基金份额持有人;349.基金份额持有人;350.基金份额持有人;351.基金份额持有人;352.基金份额持有人;353.基金份额持有人;354.基金份额持有人;355.基金份额持有人;356.基金份额持有人;357.基金份额持有人;358.基金份额持有人;359.基金份额持有人;360.基金份额持有人;361.基金份额持有人;362.基金份额持有人;363.基金份额持有人;364.基金份额持有人;365.基金份额持有人;366.基金份额持有人;367.基金份额持有人;368.基金份额持有人;369.基金份额持有人;370.基金份额持有人;371.基金份额持有人;372.基金份额持有人;373.基金份额持有人;374.基金份额持有人;375.基金份额持有人;376.基金份额持有人;377.基金份额持有人;378.基金份额持有人;379.基金份额持有人;380.基金份额持有人;381.基金份额持有人;382.基金份额持有人;383.基金份额持有人;384.基金份额持有人;385.基金份额持有人;386.基金份额持有人;387.基金份额持有人;388.基金份额持有人;389.基金份额持有人;390.基金份额持有人;391.基金份额持有人;392.基金份额持有人;393.基金份额持有人;394.基金份额持有人;395.基金份额持有人;396.基金份额持有人;397.基金份额持有人;398.基金份额持有人;399.基金份额持有人;400.基金份额持有人;401.基金份额持有人;402.基金份额持有人;403.基金份额持有人;404.基金份额持有人;405.基金份额持有人;406.基金份额持有人;407.基金份额持有人;408.基金份额持有人;409.基金份额持有人;410.基金份额持有人;411.基金份额持有人;412.基金份额持有人;413.基金份额持有人;414.基金份额持有人;415.基金份额持有人;416.基金份额持有人;417.基金份额持有人;418.基金份额持有人;419.基金份额持有人;420.基金份额持有人;421.基金份额持有人;422.基金份额持有人;423.基金份额持有人;424.基金份额持有人;425.基金份额持有人;426.基金份额持有人;427.基金份额持有人;428.基金份额持有人;429.基金份额持有人;430.基金份额持有人;431.基金份额持有人;432.基金份额持有人;433.基金份额持有人;434.基金份额持有人;435.基金份额持有人;436.基金份额持有人;437.基金份额持有人;438.基金份额持有人;439.基金份额持有人;440.基金份额持有人;441.基金份额持有人;442.基金份额持有人;443.基金份额持有人;444.基金份额持有人;445.基金份额持有人;446.基金份额持有人;447.基金份额持有人;448.基金份额持有人;449.基金份额持有人;450.基金份额持有人;451.基金份额持有人;452.基金份额持有人;453.基金份额持有人;454.基金份额持有人;455.基金份额持有人;456.基金份额持有人;457.基金份额持有人;458.基金份额持有人;459.基金份额持有人;460.基金份额持有人;461.基金份额持有人;462.基金份额持有人;